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14号

阳江市丰洋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56WTYL38

住址：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鸡山农场大陂坑一带（飞鹰山一带）

法定代表人：何承泽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江市丰洋农牧有限公司（何承泽生猪养殖场一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现存栏量肉猪900头，年出栏量肉猪1500头。现场检查发现，你场的应急池位于集液池南面，集液池的养殖废水经管道抽送至应急池，该应急池未设置硬底化防渗漏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2025年8月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关视频、照片；2.你场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417230000007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723MA56WTYL38003W）4.你场《项目用地备案函》（洲府函〔2022〕18号）；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环责改字〔2025〕A04号）及送达回证。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向你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罚告〔2025〕14号），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考虑你场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整改。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 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场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账号：[REDACTED]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